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6年7月11日接到控股股东珠海横琴新区长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长实”)的通知，珠海长实正在筹划收购事项及股权转让事项，其中收购事项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利科技，证券代码：002464)于2016年7月12日开市起临时停牌。公司于2016年7月12日、7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分别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3)、《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5)。

经公司确认，本次收购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于2016年7月2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8)，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26日开市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公司于2016年8月2日、8月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1、2016-043)、8月1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4)、8月19日、8月26日、9月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5、2016-048、2016-053)。

一、申请延期复牌的原因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本次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无法在进入停牌程序后两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因此，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9月12日开市起继续停

牌。公司承诺争取于2016年10月12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二、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及其进展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内容

根据目前初步商谈的结果，公司本次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第三方购买标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标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重组对象包括一个标的公司的部分股权，属于网络游戏行业，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陈路。

3、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以及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包括：独立财务顾问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财务审计机构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为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公司已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重组服务协议。各中介机构于2016年7月前往标的公司且目前已基本完成初步尽职调查工作。

2016年7月25日，公司与标的公司股东签订了《收购意向协议》。公司目前正在与相关各方积极沟通、洽谈重组方案，相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有序地推进相关工作。

4、其他事项

本次交易在经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无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在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审批。

三、承诺事项

公司承诺争取于2016年10月12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10月12日开市起复牌，并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四、工作安排及风险提示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二日